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53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20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應屬無效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